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累计存放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自2016年9月6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将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金额	期限	年化利率
1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219210130293900003	3,000万	2017.3.24-2017.6.24	2.42%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若到期后进行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账户资金，若发生提前支取本次定期存款的账户资金将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将15,01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